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 02-21757081
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月（法）字第 108001295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林秉濤、賴以修
簽名式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08）年 3 月 8 日啟用
並生效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）

董事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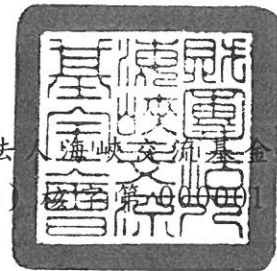
張小月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08) 核字第 000000000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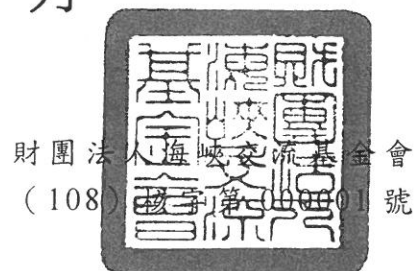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19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林秉皓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○ 月 ○ 日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19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○ 月 ○ 日